

苗栗縣竹南鎮大埔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苗栗縣政府110 年7 月29日府教特字第1100142631號函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國民。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規定情事者。

(三)以國外學歷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同意如經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二、甄選類科、名額及聘期：

甄選類科	正取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一名	代理實缺	自報到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
備註： 1. 本次招聘教師採合聘機制，從聘學校為苗栗縣竹南鎮頂埔國民小學。 2. 110 年 8 月 1 日以後報到者，其聘期自錄取報到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			

三、報名資格：

(一)甄選階段：

階段	報考資格
第 1 次招考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者，並加註輔導專長。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者，並加註輔導專長。 2. 具有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含)以後	1.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者，並加註輔導專長。 2. 具有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且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請檢具上述學分證明書(或詳列上述學分之成績證明書)正本，修習學分名稱若與上述有所歧異，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二)現職之公私立學校教師經錄取報到後，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取消錄取資格。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經駐外單位驗證，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參、簡章公告：

- 一、公告時間：110年8月3日(星期二)起至8月9日(星期一)。
- 二、公告網址：(一)本校網站(<http://www.dapues.mlc.edu.tw/>)
(二)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mlc.edu.tw/>)
(三)全國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肆、報名日期、地點及程序：

一、報名日期及時間：

階段	報名日期	報名時間
第一次招考	110年8月9日	上午08:50至09:50
第二次招考	110年8月9日	下午01:00至01:50
第三次招考	110年8月10日	上午08:50至09:50
第四次招考	110年8月10日	下午01:00至01:50
第五次招考	110年8月11日	上午08:50至09:50

報名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大埔國民小學 電話：037-584370#105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仁愛路1092號

二、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甄選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甄選。(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

三、報名程序：

- (一) 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下列證件請繳驗正本，驗畢發還，並繳交影本一份。
- (二) 填寫報名表、准考證各乙份，簽名或蓋私章。
- (三) 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光面相片一式二張（一張貼於報名表，一張貼於准考證）。
- (四) 繳驗學歷及有關證明文件：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證書。
 3.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 (五)、填寫應考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
- (六)、核發准考證。

伍、報名費：本甄選免收報名費。

陸、錄取標準及甄選方式：

- 一、錄取標準：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總分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總分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低排列優先順序。
正取：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1 名
備取：若干名，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二、甄選方式：採口試及試教二項，口試占 50%，試教占 50%，總分為 100 分。
 - (一)口試：輔導專業知能、行政概念、個案輔導經驗等為範圍，由甄選委員當場提出，應試者即席回答。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
 - (二) 試教：以兒童可能發生的問題作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由學校提供二個情境，應試者現場抽一個情境作答。
試教時間每人 10 分鐘。

柒、甄選時間與地點：

一、甄選時間：

階段	甄選日期	甄選時間
第一次招考	110 年 8 月 9 日	上午 10:00 起
第二次招考	110 年 8 月 9 日	下午 02:00 起
第三次招考	110 年 8 月 10 日	上午 10:00 起
第四次招考	110 年 8 月 10 日	下午 02:00 起
第五次招考	110 年 8 月 11 日	上午 10:00 起

二、甄選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大埔國民小學

捌、錄取聘任：

一、錄取：甄選結果公告於

(一)本校網站(<http://www.dapues.mlc.edu.tw/>)

(二)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mlc.edu.tw/>)

成績公布、複查及報到時間如下：

階段	成績公佈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報到時間
第一次招考	110 年 8 月 9 日上午 11 點 30 分前	110 年 8 月 9 日上午 11 點 30 分至 12 點 10 分	110 年 8 月 9 日下午 1 點前
第二次招考	110 年 8 月 9 日下午 3 點 50 分前	110 年 8 月 9 日下午 3 點 50 分至 4 點 30 分	110 年 8 月 9 日下午 5 點前
第三次招考	110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1 點 30 分前	110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1 點 30 分至 12 點 10 分	110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 點前
第四次招考	110 年 8 月 10 日下午 3 點 50 分前	110 年 8 月 10 日下午 3 點 50 分至 4 點 30 分	110 年 8 月 10 日下午 5 點前
第五次招考	110 年 8 月 11 日上午 12 點前	110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 點至 2 點	110 年 8 月 11 日下午 3 點前

二、聘任：經招考錄取人員應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應聘(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報到應聘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三、聘期：自公開甄選完成報到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起聘及起薪。

四、待遇：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玖、成績複查：成績單以電子郵件寄發或親自簽收，如未收到請來電告知(037-584370 分機 105)，當事人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如對甄試成績通知有疑慮者，應於複查時間內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及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拾、附則：

一、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考試得延期舉行，並在本校全球資訊網最新公告公布。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書文件，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職。

三、本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http://www.dapues.mlc.edu.tw/>)下載列印(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四、經甄試錄取教師，應配合本校校務及教學需要，不得拒絕授課科目之教學或行政之安排。

五、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申請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銷，由備取人員遞補，應試人不得異議。

六、申訴電話：037-584370#105、申訴電子信箱：xyl099@webmail.mlc.edu.tw。

七、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第十三條：教師除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

十二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苗栗縣竹南鎮大埔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一次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 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須與准考證相同)
身分證字號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現職或曾任服務單位				
最高學歷(學校、科系)				☐ 畢業 ☐ 肄業		
修習教育學科學分學程階段類別及	階段類別		學分數			
e-ma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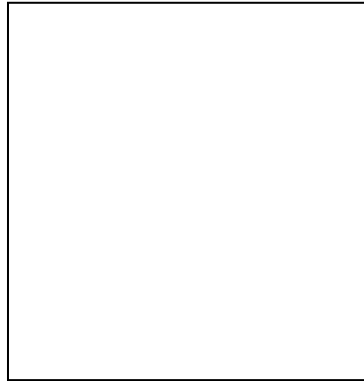
基本資料審核情形	編號	證 件 名 稱	審核結果	備註
	1	檢驗國民身分證(審核正本，繳交影本一份)	☐ 合格 ☐ 不合格	
	2	檢驗最高學歷證書(審核正本，繳交影本一份)	☐ 合格 ☐ 不合格	
	3	審核代理教師資格；〈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1. 國民小學普通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4.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證明。	☐ 合格 ☐ 不合格	
	4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本人簽名 或蓋章	
	5	核發准考證	☐ 合格 ☐ 不合格	
	總 檢 查		☐ 合格 ☐ 不合格	
審 核 人 蓋 章：				

甄試成績	科 目	口 試	試教	總成績	☐ 正取第_____名 ☐ 備取第_____名 ☐ 不予錄取
	換算分數				
	登錄者簽章				

苗栗縣竹南鎮大埔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第____次招考

准考証



同報名表照片

編 號：

姓 名：

考試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大埔國民小學

(竹南鎮大埔里仁愛路 1092 號)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午 時起。

試務人員簽章：口試：

試教：

應考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前三十分鐘報到，逾時取消考試資格。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四、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七、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附件一)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苗栗縣竹南鎮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國小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苗栗縣竹南鎮大埔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報考科別及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聯絡電話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勾選欄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口試		
	試教		
注意事項 1、成績複查： 依簡章複查日程，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苗栗縣竹南鎮大埔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2、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 申請閱覽試卷。 (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 要求重新評閱。 (四)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附件三)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竹南鎮
大埔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報名作業，特
全權委託代理，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竹南鎮大埔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苗栗縣竹南鎮大埔國民小學 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

一、 參加類別（請勾選）：

☐第__次縣內介聘面試、☐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陪考人。

二、 茲具結事項如下（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狀況複選）：

☐本人目前不屬於「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

☐本人目前不屬於「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之「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可外出者。

☐本人目前屬於「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之「自主健康管理」者，但無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全程配戴外科口罩，並於活動全程，與他人均保持1.5公尺以上之距離。

☐考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

以上切結。

此致

苗栗縣竹南鎮大埔國民小學

切結人/當日體溫：

切結人：（請簽名）

年 月 日